



发包人： 唐河縣市政服務中心

設計人： 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人委託設計人承擔 唐河縣污水處理廠及配套設施提標改造設計服務項目設計，經雙方協商一致，簽訂本合同。

**第一條** 本合同依據下列文件簽訂：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市場管理規定》。

**1.2** 國家及地方有關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法規和規章。

**1.3** 建設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條** 本合同設計項目的內容：名稱、規模、階段、投資及設計費等見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提标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对唐河县四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更新改造, 更新设备共计262台(套); 改造第一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主管道全长1.6km, 污水主管道管径DN800-DN1000	√	√			
说明	项目负责人: 刘亚洲 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地形图需含高程系统和坐标系统,其它详见资料清单
2	唐河县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1		
3	唐河县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8	资料齐全后 20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8	资料齐全后 45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捌拾伍万元整人民币（¥850000元），其中初步设计 42.5 万元，施工图设计 42.5 万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8.5	定金，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34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4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0%	42.5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14 日内
	合计	85	

说明：

-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 14 日内，向设计人账户支付款项。如设计人未提交发票，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2)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全额返还已支付费用，并向乙方主张由此造成甲方延期施工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6 设计人须确保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设计人须确保，如果提交的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设计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适当授权。设计人应进一步保证，发包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发包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发包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7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后，本设计合同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将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本设计资料、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及时派人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2 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盖章）：唐河县委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冯中华

委托代理人：朱子昂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3287708514930

地 址：唐河县解放路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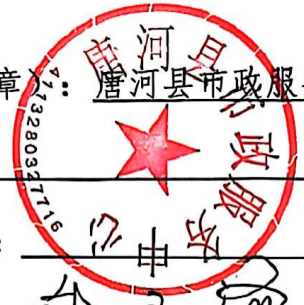
联系人：葛省

联系人电话：15038700007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设计人（盖章）：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赵亮

联系人电话：135988692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